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祥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祥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謝祥豪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無從論以累犯，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

01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  
02 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03 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於警詢  
04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趙芳媿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4135號

25 被 告 謝祥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3樓

27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謝祥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釋  
03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66號為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  
05 9年度簡字第9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9月7  
06 日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7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4日  
08 12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桃園市觀音  
09 區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  
10 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1 次。嗣於113年6月4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  
12 路與龍安路口，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復經其同意採集其尿  
13 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謝祥豪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  
17 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18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78號)  
20 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毒品  
21 犯嫌應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  
22 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23 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4 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追訴。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7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28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9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30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許炳文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王秀婷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